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藍天中國在鎮江維權 及 銀行戶口被凍結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表。

藍天中國之背景

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天香港」)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於藍天香港持有其權益作為投資。於本公佈日期，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分為 28,500 股 A 股及 48,500 股 B 股，而 B 股沒有投票權。本公司擁有所有 48,500 股 B 股。

藍色天使(中國)有限公司(「藍天中國」)是一間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藍天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藍天中國」註冊資本為 1.3 億港元及投資總額為 2.3 億港元。藍天香港除了持有藍天中國之權益外，沒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藍天中國銀行戶口被凍結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藍天香港及藍天中國通知本公司，當藍天中國發放員工薪酬時，藍天中國被相關銀行告知其銀行帳戶被中國江蘇省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凍結，被凍結資金約 506 萬人民幣(折約 630 多萬港元)及 65 多萬港元。截止本公告發出時為止，就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藍天中國並未收到鎮江新區公安分局或銀行關於銀行帳戶被凍結的正式書面通知。根據藍天中國委托的中國律師，目前鎮江新區公安分局沒有告知凍結銀行帳戶原因之義務。

事件背景

除了以上所述，獲藍天中國告知，本公司認為銀行帳戶被凍結可能與鎮江藤枝銅箔有限公司（「藤枝公司」）與藍天中國貿易往來中涉嫌虛開增值稅發票事宜有關。

就董事所知，藤枝公司是一個電解銅箔製造企業，是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由鎮江新區經濟開發總公司（國有企業）與香港竹中產業有限公司於 2006 年在中國江蘇省鎮江新區合資成立。

下文載列藍天中國通知本公司進一步的背景詳情：

於 2011 年 8 月 27 日、9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藤枝公司與藍天中國分別簽署了三份《銅箔供貨和保底銷售合同》，合同約定藤枝公司銷售其總價值 4073 萬元人民幣的銅箔貨品予藍天中國，並約定藍天中國支付貨款後即取得貨物所有權，藤枝公司僅代藍天中國保管並代為銷售。藍天中國隨即向藤枝公司支付了全部貨款，然而，藤枝公司實際只履行了 200 多萬元人民幣的銷售，其餘 3800 多萬元並沒有履行。

於 2012 年 3 月 20 日，藍天中國同意藤枝公司用客戶應收款還債。然而，藤枝公司其後卻於 2012 年 6 月擅自使用藤枝公司董事會印章，向藤枝公司各客戶發出已經“按期足額”收到貨款的函件。藍天中國被迫向藤枝公司客戶及藤枝公司多次發出律師函追討，並向有關方面作出投訴。

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藍天中國被藤枝公司中方股東鎮江新區經濟開發總公司告知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已於 2012 年 10 月 10 日介入調查藤枝公司的問題。

藍天中國採取和將要採取的步驟

藍天中國進一步告知本公司，藍天中國已在中國律師的指導下，仔細核查了其於 2010 年至 2011 年間與藤枝公司的所有已完成之交易紀錄及其相關合同、發票及票據等文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編制的《增值稅專用發票使用規定》（「規定」）對增值稅專用發票（「增值稅發票」）之開具要求規定，藍天中國對 2010 年至 2011 年間與藤枝公司的所有已完成之交易（未完成的 3800 多萬元交易除外），藍天中國參考規定進行了驗證，並得到了如下的驗證結果：

- 1) 「規定」要求發票與實際交易相符。藍天中國與藤枝公司之所有交易均簽署有貨物購銷合同確認所有權，對應發票齊全，屬於真實交易；
- 2) 「規定」要求開具增值稅發票字跡清楚，不得壓線、錯格。藍天中國與藤枝公司之交易，依照法定流程，相關開具的增值稅發票字跡清晰，格式正確，相關發票編號齊全，且交易資金均是藍天中國的自有資金，沒有任何貸款、沒有申請退稅；
- 3) 「規定」要求發票聯和抵扣聯加蓋財務專用章或者發票專用章。藍天中國向藤枝公司開具的增值稅發票均已按要求加蓋印章；
- 4) 「規定」要求按照增值稅納稅義務的發生時間開具。藍天中國所有交易均先有購買行為並收訖增值稅進項發票、後有賣出行為並開具增值稅銷項發票，並按時繳納增值稅。

另外，藍天中國告知本公司，對於 2011 年度藍天中國向藤枝公司購貨共計 4073 萬元人民幣的交易，藍天中國作為買方，已完全履行了合同之義務。

藍天中國已委托著名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向有關部門索要相關通知文件，以進一步了解凍結銀行帳戶之原因，以便研究維權措施。

事件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於聯交所上市，旨在通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獲取中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藍天中國銀行帳戶被凍結事件，可能與藍天中國在鎮江新區追債維權有關。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事件的發展及事件發生的實際原因。當事件有任何重大的發展，將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藍天中國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重要的投資。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年報顯示，本公司在藍天香港中的投資，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約20%。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之財政年度，由於藍天香港自成立以來均虧損，本公司沒有從藍天香港收到任何股息/分派。藍天中國銀行帳戶被凍結後，其業務或不能進行及這可能會影響投資項目的投資價值。如以上披露，藍天中國已委任著名中國律師事務所向有關部門索要相關通知文件，以進一步了解凍結銀行帳戶之原因，以便研究維權措施。

本公司正積極監察上述案件及將會進一步評估事件對本公司之影響，於本公佈日期，除了受事件的影響在藍天香港的投資可能被註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預見事件將對本公司一整體有任何重大不利的影響。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於藍天香港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約為78,300,225港元，實際減值的幅度及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須將進一步評估。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量化減值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而需要公開，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

當該案件有任何重大的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李周先生及祝振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